

编号	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月度计划	7月份推进情况	推进情况
47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管控“非粮化”。	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管控“非粮化”，确保我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937万亩耕地面积不再减少，确保我市2022年土地卫片违法耕地比例不超过5%，力争实现卫片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和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双清零”。	每月核实填报上月图斑数据，通报各县区卫片情况，冻结违法用地所在县区占补平衡指标	①完成6月份卫片数据核实填报，并按时上报省厅。	①完成6月份卫片数据核实填报，并按时上报省厅。
			4月，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下发加强全市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制发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②召开全市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现场推进会议，通报土地卫片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学习推广临沭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验。	②召开全市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现场推进会议，通报土地卫片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学习推广临沭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验。
			5月，出台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实施办法。	③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已上报省厅，待省部全部核查通过后，确定现状耕地面积，对县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	③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已上报省厅，待省部全部核查通过后，确定现状耕地面积，对县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
			6月，结合全国土地日，集中开展耕地保护宣传		
			7月，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对各县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奖惩。		
			8月，实地调研县区“田长制”落实情况，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落实。		
			9月，完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10月，按照上级安排，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11月，耕地保有量任务下达后，与各县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12月，统计各县区2022年占补平衡指标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并通报。		

48	开展“百村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139个。	完成百村示范第一批不少于60个示范村的村庄规划和农房方案编制；完成应编尽编村庄规划编制139个。	4月，调查研究县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情况，与市农业农村局起草百村示范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并征求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意见，汇总完善后向市领导汇报实施方案；村庄规划前期调研完成97个。	①对各县区梳理上报的61个村庄规划重点项目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	①对各县区梳理上报的61个村庄规划重点项目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
			5月，协调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实施意见进行审查；村庄规划前期调研完成139个。	②赴莒南县、沂水县、河东区调研指导村庄规划和农村新型住房并现场开展政策宣讲。	②赴莒南县、沂水县、河东区调研指导村庄规划和农村新型住房并现场开展政策宣讲。
			6月，指导各县区梳理村庄实施工程名单，督促各县区上报百村示范名单不低于60个，每个县区不低于5个；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16个。	③截至7月底各县区村庄规划应编尽编139个，形成成果116个。	③截至7月底各县区村庄规划应编尽编139个，形成成果116个。
			7月，指导各县区开展一批示范村住宅规划方案编制，参与住宅方案前期调研，开展政策宣讲；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8月，在试点县召开现场观摩会，指导各县区优化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9月，指导各县区组织规划方案专家论证，对示范工程方案编制进度进行督导和通报；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95个。		
			10月，百村示范第一批规划方案基本完成，组织农房方案汇编；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11月，百村示范60个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12月，第一批部分村庄开始实施，总结经验，通报先进县区和落后县区；村庄规划规划报批139个。		

49	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激活农村土地市场价值。	全年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挖潜任务目标1.35万亩。	4月，出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试点项目实施细则，指导河东区实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项目；验收临沭县、郯城县部分增减挂钩项目	①完成《临沂市调剂使用省域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研报告》。	①完成《临沂市调剂使用省域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研报告》。
			5月，对接省厅，多争取跨省增减挂钩指标调入我市使用，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完成兰山区、河东区增减挂钩项目	②到临港验收部分挂钩项目，下发整改意见。	②到临港验收部分挂钩项目，下发整改意见。
			6月，拟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安排报批跨省增减挂钩指标使用工作；对增减挂钩及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半年总结，通过通报等多种手段督促县区加快推进；完成莒南县、兰陵县增减挂钩项目立项。二季度累计完成年度任务40%。	③完成平邑县、费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遗留问题村庄增减挂钩审查，出具增减挂钩初审意见，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职能。根据目前政策要求，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前市委农办需先行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报批增减挂钩项目立项。我局已就备案审核工作多次对接市农业局，此项工作需农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同推进。	③完成平邑县、费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遗留问题村庄增减挂钩审查，出具增减挂钩初审意见，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职能。根据目前政策要求，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前市委农办需先行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报批增减挂钩项目立项。我局已就备案审核工作多次对接市农业局，此项工作需农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同推进。
			7月，到省内增减挂钩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市调研学习；到临港区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完成平邑县、费县增减挂钩项目		
			8月，到兰陵县、莒南县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		
			9月，完成平邑县、兰陵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地使用报批。三季度累计完成年度任务		
			10月，完成沂南县、临沭县增减挂钩项目立项；组织相关人员到平邑县、费县开展增减挂钩验收工作。		
			11月，配合新增年度计划指标报批使用期限，开展平邑县、费县集中报批增减挂钩指标使用工作。		

			12月，对增减挂钩及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落实奖惩政策；完成河东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等项目用地报批；完成		
50	高质量编制《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做到开发保护“一张图”。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形成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履行《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	4月，修改完善“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方案。 5月，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6月，完成“三区三线”初步划定成果，形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 7月，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 8月，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9月，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成果。 10月，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成果。 11月，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 12月，履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	7月初，向市政府领导汇报了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7月下旬，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安排，开展了“三区三线”划定“二上”数据修改完善工作。结合新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化完善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7月初，向市政府领导汇报了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7月下旬，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安排，开展了“三区三线”划定“二上”数据修改完善工作。结合新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化完善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4月，指导有关部门启动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8个规划编制，指导14个在编规划深化完善。 5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专项规前期工作，做好22个已启动规划的编制配合工作。	①配合各相关部门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至7月底已有17个专项规划形成成果。 ②结合新一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成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的对接工作，将规划统筹纳入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	①配合各相关部门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至7月底已有17个专项规划形成成果。 ②结合新一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成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的对接工作，将规划统筹纳入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

51	加快编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34个专项规划，提升城市核心功能。	配合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34个专项规划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初步成果。	6月，督促调度有关部门加快启动规划编制，指导剩余12个专项规划做好启动工作，34个专项规划全部启动规划编制。	③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临沂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资料收集和规划衔接工作，对《临沂商城发展总体规划及空间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配合临沂商城管委会开展新一轮资料收集和规划完善工作。	③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临沂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资料收集和规划衔接工作，对《临沂商城发展总体规划及空间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配合临沂商城管委会开展新一轮资料收集和规划完善工作。
			7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进展较快的14个专项规划做好对接指		
			8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进展较快的14个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		
			9月，指导有关部门加快专项规划编制，形成22个专项规划初步规划方案。		
			10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22个专项规划初步方案的深化工作，加快推进剩余12个专项规划编制进展。		
			11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专项规划方案与空间规划做好衔接，22个专项规划形成初步成果，12个专项规划形成初步规划方案。		
			12月，指导有关部门加快专项规划编制，全部34个专项规划形成初步成果。		
			主要通过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规划目标。		
			4月，指导各县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方案。		
			5月，优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

52	规划鲁南城镇发展轴、京沪城镇发展轴，构建“一心引领、三极联动、两轴集聚、多点相拥”的市域城镇新体系。	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安排，指导各县科学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托鲁南、京沪两条城镇发展轴，构建“一心引领、三极联动、两轴集聚、多点相拥”的市域城镇新体系。	<p>6月，完成“三区三线”初步划定成果，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7月，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8月，修改完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9月，形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p> <p>10月，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深化规划报批成果。</p> <p>11月，修改完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p> <p>12月，履行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p>	指导各县区开展“三区三线”划定“二上”数据修改完善工作；同时指导各县区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和数据库规范深化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指导各县区开展“三区三线”划定“二上”数据修改完善工作；同时指导各县区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和数据库规范深化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全面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做好亩产效益评价，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一季度标准地出让情况；配合市工信局启动2022年度全市亩产效益评价工业用地绩效调查数据更新工作。提请市政府出台城	①标准地：调度全市今年以来标准地出让情况，向省厅提报《“标准地”出让情况统计表》，全市共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78宗，7097亩。	①标准地：调度全市今年以来标准地出让情况，向省厅提报《“标准地”出让情况统计表》，全市共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78宗、7097亩。
		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7万亩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利用。	5月，征求相关部门对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文件的修改意见，根据部门对其修改完善；加强督导、调度，到重点县区现场办公，对接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中的问题。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1.9万亩。	②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市局于11月22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推进视频会议，11月29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调度会议，督促各县区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1-11月，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已完成72643亩，其中，批而未供处置完成53870亩，闲置土地处置完成12855亩，低效土地处	②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市局于11月22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推进视频会议，11月29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调度会议，督促各县区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1-11月，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已完成72643亩，其中，批而未供处置完成53870亩，闲置土地处置完成12855亩，低效土地处置完成5918亩。

全面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搞好亩产效益评价，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p>6月，根据司法局意见，提请市政府印发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意见；配合市工信局完成2022年度亩产效益评价涉及企业用地调查、整理及数据汇交；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托清底数，建立开发台账；召开半年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总结会议，对标全年任务。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2.5万亩。对外置不力的县区函告</p>		
	<p>7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上半年标准地出让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编制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再开发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严格按对项实施再开发；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按照各县区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进度，有针对性的重点督导。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3万亩，对外置进展缓慢的县区进行重点督导。对接</p>		
	<p>8月，调研部分县区标准地出让开展情况；及时对接各县区在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3.5万亩。</p>		

		9月，调度各县区标准地出让情况；配合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差别化政策体系；进一步梳理前期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中未完工作，集中攻坚，力争在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排名中取得好名次。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		
		10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三季度标准地出让情况；对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进展不快的县区加强帮扶对接，弄清症结问题，加快推进。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		
		11月，调度全市标准地出让情况；召开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会议，根据各县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通报。同用途管制科对接，核算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6万亩。		
		12月，调度全市2022年度标准地出让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开发区亩均税收情况进行考核；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7万亩，完成全年处置任务，并根据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兑现奖		
		4月，根据绩效分解情况，推动2022年项目完善前期手续，重点开工6个项目；推进市、县配套资金筹集，落实市、县资金到位情况，各部门对接省厅落实省配套资金。召开工程调度推进会议。上报一季	①7月27日，组织召开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调整专题会议，各县区围绕工程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进行了座谈交流，提报了实施方案调整建议。	①7月27日，组织召开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调整专题会议，各县区围绕工程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进行了座谈交流，提报了实施方案调整建议。

54	精心实施好总投资50多亿元的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完成年度总体保护修复面积1600平方公里。	5月，分县、区督导工程推进，落实项目手续完善情况；重点推进2021年度绩效未完成项目，倒排工期。	②围绕平邑县、费县、蒙阴县、新增5县区和市应急管理局的15项未开工工程，逐个梳理时间节点，建立工程推进计划表，按照应开尽开、能早则早的推进要求，加强督导、按期推进。	②围绕平邑县、费县、蒙阴县、新增5县区和市应急管理局的15项未开工工程，逐个梳理时间节点，建立工程推进计划表，按照应开尽开、能早则早的推进要求，加强督导、按期推进。
			6月，按照节点完成2021年绩效，调研、推进中央资金拨付，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评价半年绩效完成情况，各县区编制完成半年绩效自评报告。		
			7月，组织分析、评价上半年工程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制定下半年工作计划，完善各项目工期计划，倒排工期。		
			8月，专家对项目分类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实施效果；确定典型工程并进行具体指导。		
			9月，推进项目高标准实施，各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按照时间节点督导本部门项目进展，完成部门阶段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		
			10月，召开现场推进会，提升工程质量；各部门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现场集中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11月，对照年度绩效目标以及下半年项目工期计划，督导推进项目实施，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重点督导，分析原因，制		
			12月，各县区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专班完成总体绩效评价；总结典型案例，宣传推		

55	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23处，建成绿色矿山20座。	完成省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23处。列入建设计划的20个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年底向省厅提交遴选报告并配合省厅验收入库。	4月，根据绩效分解情况，推动2022年项目完善前期手续，重点开工6个项目。开展15个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评审，完成该项指标的75%。	①截至7月底，对23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开展了全面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督促进展缓慢县区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施工质量，截至目前，23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现已全部进场施工，其中10处正在施工，7处已完工，6处已验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77%。	①截至7月底，对23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开展了全面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督促进展缓慢县区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施工质量，截至目前，23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现已全部进场施工，其中10处正在施工，7处已完工，6处已验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77%。
			5月，完成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分配，市级资金项目完成设计编制及审查。开展5个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评审，完成该项指标的100%；开展1个矿山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5%。	②截至7月底，12座绿色矿山完成实体建设和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任务的100%。完成9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	②截至7月底，12座绿色矿山完成实体建设和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任务的100%。完成9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
			6月，督促相关县区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完成项目施工前期相关工作，进场施工10处。开展7个矿山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0%；开展9个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5%。		
			7月，对治理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县区，加强调度指导。完成3处治理项目。开展12个矿山的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开展9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5%。		
			8月，对照项目施工设计工期，严把施工质量，实行月调度制度。对进展缓慢县区加强调度。完成4处治理项目验收。开展11个矿山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		

			<p>9月，督促项目加快推进实施，争取完成10处治理项目。开展11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p> <p>10月，对完成主体工程的项目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对20个矿山完成市级抽查工作。</p> <p>11月，主体工程已验收项目，根据专家意见，督促县区局对施工现场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后情况报专家进行复核。向省厅提交遴选报告。</p> <p>12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3处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完成全年绩效目标。配合省厅对验收入库，将20个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完成全年</p>		
56	继续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开展新一轮城镇居民住房产权问题排查，将符合政策的项目化解到位。	<p>4月，指导各县区、开发区领导小组逐一为问题项目制定化解方案。</p> <p>5月，以市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到各县区、开发区进行现场调研指导。</p> <p>6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开展化解工作。</p> <p>7月，调整问题台账，分期分批推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p> <p>8月，力争本月化解率超过50%。</p> <p>9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化解工作。发现新增问题及时纳入清单、及时推进化解。</p> <p>10月，对县区、开发区工作进行现场督导。</p> <p>11月，完成全年任务。</p>	截至目前，全市共化解67个项目的办证问题，化解率100%，已完成全年任务。	截至目前，全市共化解67个项目的办证问题，化解率100%，已完成全年任务。